



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五五〇七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
審查結論及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、本計畫之開發，不得影響下游影響區居民、農民之用水權益。
- (二)、應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、協調。
- (三)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四)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本：如附件。